

证券代码：603129

证券简称：春风动力

公告编号：2022-034

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并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（现场会议地址：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四楼 416 会议室，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 年 8 月 22 日 9:30 时）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会议由董事长赖国贵主持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董事会认为公司对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春风动力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春风动力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予以通过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的要求，董事会全面核查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内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《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春风动力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6）。

表决结果为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予以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23 日